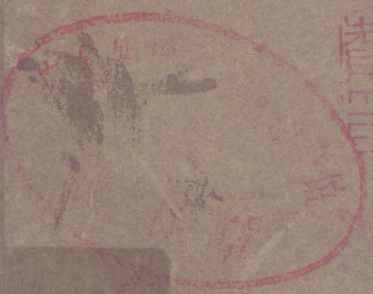


0019097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外僑法令條例彙編



UNDANG² dan PERATURAN
REPUBLIK INDONESIA
mengenai
BANGSA ASING



椰加達生活報社出版

一九五九年五月

35.444
181
0934.221

0019097

華文中心

7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外僑法令條例彙編 1413



SURAT IDZIN
KEPUTUSAN PENGUASA PERANG PUSAT

No. Kpts. / Peperpu / 0573

Tgl. 26 Des. 1958



贈
椰加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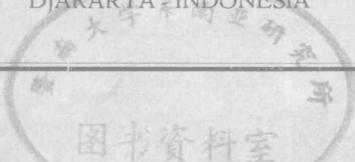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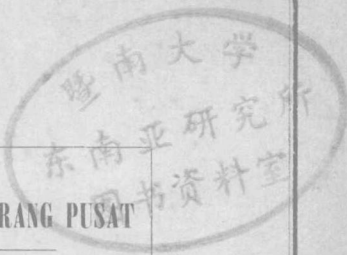
生活報社出版

一九五九年五月

Harian Seng Hwo Dao

Hajam Wuruk No. 122, Kotak Pos 2094

DJAKARTA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外僑法令條例彙編

椰加達生活報社出版
出版准字 No. Kpts/Peperpu/0573/1958
生活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1959 年 5 月印刷 印數 1 - 5,000
每冊定價 Rp. 25.-

簡 要 說 明



本章編收集了印尼政府有關外僑的法令、條例、決定、通告等材料共五十三項，編排成以下四類：

第一類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

第二類 國籍問題

第三類 外僑經濟

第四類 外僑教育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類共十項

本類內第一、二項入境條例、法令都是一九四九年時修訂或制訂的，現仍有效。爲了適應新的情況，印尼政府正草擬新的移民法令中。

第三、七項關於外僑監督的緊急法令和實施條例，是現行監督外僑的主要法據。

第四、五、六項都是關於外僑登記的條例，現仍實施中。

第八項關於移民刑事的緊急法令，對違反移民條例者，規定了一些懲處辦法。

第九項關於外僑居留的緊急法令，規定了外僑取得居留資格的條件和手續。

第十項關於實施外僑監督聯絡辦法的軍事條例，內容是加強和統籌各監督外僑機關的工作。

國籍問題類共十三項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五條的規定，國籍事宜應用法令來安排（見本類第一項）。

第一屆阿利內閣和尤安達內閣曾先後草擬過國籍法令（見第七、八項），但迄未經國會正式討論。根據臨時憲法第一四四條的規定，在等待國籍法令正式通過的同時，已經取得印尼國籍者是：

① 按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圓桌會議協定關於籍民分配的協議（見第六項）取得印尼國籍者。

② 根據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籍法令取得印尼國籍者（見第二、三、四、五項 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及有關法令）。此外，誰是印尼籍民，尚可參閱一九五四年印尼籌備普選時關於甄別選民的一些規定（見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第九項關於數項國籍事務的軍事條例，對印尼籍民持有外國護照者及對印尼籍民的外僑妻子的國籍身份，以及如何審定國籍身份等，作了一些規定。

第十項關於修改和補充一九二一年印花稅條例的軍事條例，規定申請印尼國籍證者須交印花稅，成人一千盾，妻子七百五十盾，子女每人五百盾。

外 僑 經 濟 類 共 十 八 項

本類內第一項外國投資條例草案是第二屆阿利內閣制訂的，現尤安達內閣正修訂並擬提交國會討論中。

第二項限制外僑經營穀較和米較企業的條例，是第一屆阿利內閣時頒布的。此外，印尼政府尚頒布過限制外僑經營輸出入業、長途運輸業、倉庫業等等條例。

第三項企業管理條例，是印尼政府監督、管理工商業的主要條例。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項都是有關外資工商業登記的決定、通告，現真實施中。

第十二、十三、十四項關於取締貪污、調查財產、沒收和褫奪以非法手段得來的財產等軍事條例，雖然不是專門性的外僑條例，但華僑也有了解的必要。

第十五項外僑稅緊急法令，規定外僑除交納一般稅外，還須交納外僑特別稅。

第十六、十七、十八項關於僱用外僑的法令、條例和通告，規定僱用外僑職工事先須經過勞工部的批准。此法令正實施中。

外 僑 教 育 類 共 十 二 項

本類內第一項文教部教育司關於外僑私立教育的通告，是現行監督外僑學校的主要條例之一。

第二、三、四項是有關東南省封閉和限制開辦華校的條例。

第五、六項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軍事條例和文教部長執行條例，都是現行監督外僑學校的主要條例，也就是有關中國籍、印尼籍學生分校問題的條例。

第七項外僑教育監督局的通告，規定了外僑小學教授印尼史地必須達到的標準。

第八、九、十、十一項都是有關外僑學校校長必須通曉印尼語文的通告。

第十二項軍權執掌者決定，限定全印尼一五八處可開辦外僑學校。



本彙編大體上已將近年來印尼政府有關外僑的重要法令條例收集在內，但仍極不完備。本彙編內的材料，絕大部分已經對照原文校譯過，但因譯者水平有限，謬誤之處仍所難免，且有譯詞不夠統一等等缺點，故本彙編僅供參攷之用，並希讀者指正。

目 錄

第一類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

- ✓(一) 一九四九年入境條例 (1)
- (二) 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 (7)
- ✓(三) 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關於外僑監督 (10)
- ✓(四) 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政府條例關於外僑登記 (13)
- (五) 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四號政府條例關於修改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 (17)
- (六)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部長 第 J · M · 2 / 17 / 2 號決定關於外僑登記實施細則 (18)
- (七)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對在印度尼西亞的外僑的監督 (20)
- (八) 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緊急法令關於移民刑事 (25)
- ✓(九) 一九五五年第九號緊急法令關於外僑居留 (29)
- (十)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軍權執掌者第 PRT. / PM / 0 12 / 1957 號條例關於實施外僑監督聯絡辦法 (33)

第二類 國 籍 問 題

- (一) 一九五零年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五、六、一四四條 (39)
- ✓(二) 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關於印度尼西亞籍民與居民 (40)
- ✓(三) 一九四七年第六號法令關於修改一九四六年第三號關於印度尼西亞籍民與居民的法令 (46)
- (四) 一九四七年第八號法令關於延長提出有關印度尼西亞國籍聲明的期限 (49)
- (五) 一九四八年第十一號法令關於再次延長提出有關印度尼西亞國籍聲明的期限 (50)
- (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圓桌會議協定關於籍民分配的協議 (51)
- (七) 一九五四年印尼共和國國籍法令草案 (54)
- (八) 一九五七年印尼共和國國籍法令草案 (68)

- (九) 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軍權執掌者第 **PRT / PM / 09 / 1957** 號條例關於數項國籍事務 (80)
- (十) 一九五七年最高軍權執掌者第 **756 / PMT / 1957** 號條例關於修改和補充一九二一年印花稅條例 (82)
- (十一) 印尼司法部長佐第·昆多古蘇摩對於印尼籍民定義的解釋 (86)
- (十二) 印尼全國普選委員會主席說明普選時甄別印尼籍民的办法 (88)
- (十三) 梭羅市外僑與外僑後裔事務局頒布普選時甄別印度尼西亞籍民的办法 (89)

第三類 外 僑 經 濟

- (一) 一九五六年外國投資條例草案 (90)
- ✓ (二)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二號政府條例關於限制穀較和米較企業 (95)
- (三) 一九五七年第一號政府條例關於企業管理 (103)
- ✓ (四)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工業部長和商業部長聯合決定外資企業管理條例 (107)
- (五)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工業部通告電影院企業管理條例 (109)
- (六)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工業部新聞處通告 (110)
- (七)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和普通經濟局通告 (112)
- (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工業部補充通告 (113)
- (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日工業部長第 **M / 4297** 號決定 (114)
- (十) 一九五八年一月廿八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和普通經濟局通告 (115)
- ✓ (十一)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勞工部長 第 **2258 / 58** 號通告關於實施僱用外僑的法令 (118)
- (十二)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局通告 (120)
- (十三) 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軍權執掌者第 **PRT / PM / 06 / 1957** 號條例關於取締貪污 (122)
- (十四)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軍權執掌者第 **PRT / PM / 08 / 1957** 號條例關於調查財產 (129)
- (十五)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軍權執掌者 第 **PRT / PM / 011 1957** 號條例關於沒收和褫奪以犯法手段得來的財產 (134)
- ✓ (十六) 一九五七年第十六號緊急法令關於外僑稅 (137)
- (十七) 一九五八年第三號法令關於僱用外僑 (152)
- (十八)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 勞工部長關於僱用外僑准字費條例 (158)

第四類 外 僑 教 育

- ✓ (一)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文教部教育司 第 141 / Sek. (159)
B111號通告關於外僑私立教育
- (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卅一日東南省軍事省長 第 INSTR— (164)
GM—006 / 5 / 1957號指示
- (三) 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二日 東南省軍事省長 第 KPTS— (165)
GM—008 / 6 / 57號決定
- (四) 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二日東南省軍事省長 第 PRTRN— (167)
GM—005 / 6 / 57號條例
- ✓ (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軍權執掌者 第 989 / PMT (171)
/ 1957號條例關於監督外僑教育
- (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文教部長 第 113826 / S號條 (179)
例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執行條例
- (七)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外僑教育監督局通告 (184)
- (八) 一九五七年二月廿三日文教部長第 211 / S 60號決定 (186)
- (九)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文教部外僑教育局通告 (188)
- (十)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文教部長第 60101 / S 號決定 (190)
- (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文教部外僑教育局通告 (192)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 軍權執掌者關於許可設立外僑學 (195)
校的城市和地點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入境條例

第一條：

- 1 (甲) 取消
(乙) 從國外來的外國人，僅能在政府指定的登陸口岸入境或轉船他往。
- 2 在印尼口岸登陸，應執有由總統指派的負責辦理登陸事務官員（移民廳官員）頒給的准許證。
- 3 除非能符合總統規定的條件，舉凡瘋狂，神智不清，或患某種傳染病足以危害公眾衛生，又或由於健康情況惡劣足以招致貧困者，均不予發給「登陸證」。
- 4 登陸證，亦將因下列原委，被拒絕發給：
(甲) 凡未執有合法護照，或由關係人所屬政府發給的或以政府名義發給的有效證明書，以證實關係人身份與出處者。
(乙) 凡所執護照或身份證，沒有前赴印尼的有效旅行簽證者。
(丙) 凡不能確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動身地點者。
- 5 倘得總統准許，對於某階層人士，將豁免其必須履行執有護照以及前赴印尼的旅行簽證的規定。
- 6 凡依本條例規定，而經取得尚屬有效的合法「居留證」者，不受先前規定的約束。

第二條：

由外國運載外人入境的輪船船長，無論係直接抑轉駁載客入境，均須負下列責任：

- (甲) 輪船到達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某一登陸口岸時，應即將經船長簽字的入境搭客名單，呈交負責處理登陸事務的官員。
- (乙) 防止必須履行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搭客，在獲得准許登陸證前登陸，或在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登陸口岸以外地區轉船他往。

第三條：

- 1 登陸證在船上頒給，並徵收税金一百五十盾。
- 2 取消
- 3 由政府法令規定，在某種情況下，豁免或發還若干登陸税金。

第四條：

- 1 倘無處理登陸事務官員的其他命令，則移民入境後，應親自將登陸證繳回在該證內批定的移民廳，以便調換「居留證」。

- 2 除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節經有規定外，居留證，將不發給偽報姓名、身份，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護照或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規定的身份證，又或以同樣方法，獲得前赴印尼的簽證與登陸證者；從事或協助賣淫生活者；在外國觸犯刑律，經被處罰，如印尼與該國訂有協定，則該企圖入境外人，將被實行引渡；經被拒絕准予居住印尼，或日常收入不足供養自身與家庭；以及被認為可能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者；又「居留證」，亦將不給予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所舉被拒絕頒給登陸證原委者，和在印尼境內，因觸犯刑律，而被處罰金者。

第五條：（取消）

第五條：A

依總統行將頒佈的條例，「居留證」可能以政府名義，在其他駐有印尼使館的國家境內，由移民廳官員發給。

第六條：

- 1 在不削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下，「居留證」的合法執有者，將遵照印尼旅行與居留條例，獲得在印尼居留兩年的權利。
- 2 前述居留印尼期限滿期後，關係人可以自行向所在地移民廳長要求延長居留期限，首次得延長兩年，第二次為六年，期限的久暫將由移民廳長在關係人的居留證上註明。
- 3 前述延長居留期限請求，可能由於移民廳長根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節規定，加以拒絕。
- 4 居留證，將因關係人離境而失效，除非關係人前向當地移民廳長，請求准予在居留證上，批明「准予重返印尼」，至於重返印尼期限，為自簽證離境之日起的一年內。

第七條：（取消）

第八條：（取消）

第八條：A

- 1 外國人在登陸後六個星期內被拒絕發給居留證者，將連同其家屬，一併被遣返原出發地點，一切用費，概由運載該外國人前來印尼的輪船或該輪船所屬公司負擔。
- 2 在必要時，遣返工作將由司法部指定航務局，或某航務公司，又或某被指定的人負責執行；船長應將被遣返者，安置船上，並須防止彼等在印尼登陸，或提供對遣返工作的有力保證。

第九條：

- 1 凡屬本條例第一條第一節規定的外人，如在印尼境內被發覺未執

有有效居留證或臨時居留證，則該外人將被帶往當地移民廳，進行補給居留證手續，除非該外人屬於不能給予居留証者；又即使該外人親到移民廳，亦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 2 前述補給居留證時，關係人應補繳罰金一百五十盾，但若該人違反有效的登陸條例，則應補繳稅金二百五十盾。
- 3 關係人如已獲得合法的居留證，復能提出確證，證明居留證業已遺失，而得移民廳長認可，則關係人將獲得補得居留証副張，且無須補繳稅金。

第九條：A

凡不能履行補繳上述稅金規定者，移民廳長有權拒絕發給居留證。

第九條：B

- 1 前述各條規定。經移民廳長決定後的八日內，關係人可向由司法部指定的負責官員，要求給以考慮的機會。
- 2 前述要求考慮的申請，由有關的移民廳長代轉達。在靜待考慮期內，申請人如未被拘押，將由移民廳長給予暫時居留證明書。

第九條：C

- 1 前述要求考慮書，經本條例第九條B第一項所指有關當局，認為理由充分，則移民廳長將儘可能收回所發暫時居留證明書，從新頒給居留證。或照准關係人請求，予以延長居留期限。
- 2 前述考慮要求倘不被接受，而關係人於接到移民廳長決定的八日內，對被拒絕給予居留證或延長居留期限的請求，不提出異議，則本條例第九條B第一項規定的有關當局，將對該外人頒佈驅逐出境令。
- 3 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將獲得必要的時間通融，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條：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四，第九與第九條C的規定，而予准許居留印尼的外人，在被認為有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入境後觸犯刑律，又或被發覺偽報姓名身份與以欺騙手段取得居留證時，政府將撤銷其居留證，並頒佈驅逐出境令。
- 2 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當局將予以時間上的通融，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一條：

- 1 凡受本條例約束者，而未得到司法部長、或由司法部長指定官員的准許證，被認為非印尼居民。
- 2 欲取得印尼居民資格，即取得永久居留證，須由關係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居留證，寄呈前節規定的有關當局。
- 3 前述申請書連同居留證置於信封內，但不必密封，交當地移民廳長轉呈，倘當地未設立移民廳，則交地方官轉呈，受理轉呈的官員，將負責立即代寄有關當局，同時依申請書與居留證內容作扼要紀錄，交還關係人，作為收據。
- 4 在靜待有關當局決定期內，前述收據與居留證具有同等效用。
- 5 為取得永久居留證，關係人應繳税金三百盾，當頒給永久居留證時，永久居留證內將附註關係人的家庭，包括合法的妻室（非個別生活的）以及居住印尼的未成年合法或被認為合法的兒女。

第十二條：

- 1 永久居留證將因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因被認為無法適當供養自身與其家庭，又或在印尼居住期間觸犯刑律而被拒絕發給。
- 2 有關當局於拒絕發給永久居留證時，同時頒發驅逐出境令。
- 3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被驅逐出境者。

第十三條：

移民廳長有權將其管轄區內被拒絕發給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及不予延長或撤回其居留證者寄押警局或拘留所。

第十四條：

- 1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對每一非法入境搭客應繳罰金二百盾。
- 2 違反本條例規定輪船，將被視作罰金保證者。
- 3 忽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入境外人，將被科罰金最高一千盾，或被處徒刑最久三個月。
- 4 凡因違反本條例而遭處罰者，均以違法論。

第十五條：

凡經印尼刑法第五二七條處罰者，將於罰金繳清或徒刑屆滿後，驅逐出境。驅逐出境令將不因關係人自願依印尼刑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條規定以罰金代替徒刑，以及最高法院宣佈取消執行徒刑而停止頒佈。

第十六條：（取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與下述入境外人無涉。

- (甲) 應印尼政府聘請入境者及其家屬；
- (乙) 外國領館職員及其家屬；
- (丙) 外國戰艦艦長與兵員；
- (丁) 外國商輪船長以及員工，除非該輪到達或停留於某一印尼口岸時，其工作合約已告滿期；
- (戊) 未終止其在印尼境內旅行期限者，但須顧及下述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八條：

- 1 凡屬上述第十七條戊項規定者，倘被認為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將由司法部或由司法部指定的負責官員，下令驅逐出境。
- 2 在候輪出境期間，當地移民廳長可將關係人交警局監視，或暫拘留於當地移民廳拘留所。

第十八條：A

- 1 政府於每年規定准許：
 - (甲) 入境外人數額；
 - (乙) 每一民族下年度入境數額，但須不妨礙本條例各條規定。
- 2 前述乙項規定數額，各民族相等。

第十八條：B

- 1 一年內的入境外人數額，若按第十八條A第一項甲款規定，而仍有餘額時，可依同項乙款規定，將其他民族入境數額提高，其比例為本條例實施前十年內，有關民族入境人數總額的十份之一。
- 2 如在某一年內，年份尚未終了，而某民族入境定額已達到本條例第十八條A第一項甲款規定數額，則此後僅能准許同條乙款規定的其他未足額民族繼續入境，至額滿為止。

第十九條：

總統有權給予通融執行本條例。

第二十條：

- 1 倘本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倘有必要增補以資保證順利完成任務，則其增補條文，將由總統決定。
- 2 對於具有與印尼公民同等權利的勞工，總統有權直接頒佈超越本條例規定的特別法令。

過 渡 規 定

I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與本條例實施前已執有曾根據過去有效的入境條例而取得的尚屬有效的合法「居留證」者無涉；

- 2 上述舊居留證，依舊有條例尚屬有效的，與基於本條例頒佈的居留證，具有同等權利，但可依本條例規定的理由與方法加以取消，對於被取消居留證者，將由總統下令驅逐出境。
- 3 舊居留證的期限事宜，也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辦理。

II

除下述 III 規定者外，本條例第九條，亦適用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某一外來民族，彼等於本條例實施前已居留印尼，而於本條例實施後仍未備合法有效的居留證，倘發生類此事情時，該外人如欲取得居留證，可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頒給，但須徵收税金一百盾。

III

- 1 本條例第九條，與下述外人無涉：
 - (甲) 在本條例實施前居留廖島州屬的七嶼島 (Pulau Tudjuh) 及該區屬下一帶的外人；
 - (乙) 不屬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而在本條例實施前，依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五日法令 (載于國家公報一三八號)，居住於蘇東州內的外人，不必執有居留證者。
- 2 倘關係人提出給予居留證要求，可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 3 在彼等未獲得居留證前，可能因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被驅逐出境。
- 4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事由。

最 後 條 文

- I 本條例命名為入境條例，從總統將規定的日期起有效。
- 2 有關下列事由，將由政府另行決定：
 - (甲) 廖島州屬的丹絨檳榔、新吸、吉里汶以及該島屬下附近蘇島海岸各地區外人的居留證與永久居留證；
 - (乙) 已成為前述廖島區內居民和印尼其他地區已准許入境的外人的居留證。

(按本條例原載於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國家公報，此最後修正條例載於一九四九年第三百三十號國家公報，在新條例未公佈前，本條例繼續有效。)

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

爲了保證在實施作過修改和補充的「入境條例」（一九一六年——四七年國家公報）時工作的順利進行，有必要重新審查現有的條例。

鑒於「國家法」第一六零條第一項及「入境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茲撤消作過修改和補充的「入境法令」（一九一七年第六九三號國家公報），並作如下的規定：

第一條：

從國外來到印度尼西亞某一地區的每一個人，除有「入境條例」所指的義務外，還有立即親自前來報到的義務：

（1）甲、由總統按照「入境條例」第一條規定指定的「登陸港口」地區登陸者，須向該地區兼有「登陸事務官」之職的「移民廳官員」報到。

乙、由「入境條例」第二條所指的登陸港口以外的地區登陸者，須向總統指定接受報到的最近的負責人報到。

（2）本條第一項所指的義務不涉及：

甲、已向正在（已經）帶領其入印度尼西亞國境的船上登陸事務官報到者。

乙、僅暫留于印度尼西亞而不越出關稅和稅務局監管地區的前往別國者。

第二條：

（1）下列兩類來自國外者，除非立即動身前往國外或前往「入境條例」第一條所指的某一登陸港口，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負責人須將其押送（必要時在軍警協助之下）到其居住地區的移民廳主任處：

甲、未合法地執有有效的護照者；

乙、前來向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某一個負責人報到或為上述某一個負責人所發現，未合法地執有有效的「入境證」且屬於「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指的某一類人之列者。

（2）對於不屬於本條第一項之列的來自國外者，除非由於本條第一項所指的原因以外的事故而遭拘留，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負責人須廣泛地准予入境。但凡不能明確地證明其國籍者，被認為屬於本條第一項之列。

第三條：

當輪船開進總統按照「入境條例」第一條規定而指定的某一登陸港口時，負責運載直接來自國外或由別船轉駛來的搭客到該港口登陸的船長，有責任下令顯著地升起「N」字母的國際信號旗，直至登陸事務官登船完成任務。

第四條：

對於忽視呈送「登陸字」以換取「入境證」者，移民廳主任有責任召喚（必要時在軍警協助之下）前來移民廳。

第五條：

凡移民廳主任認為證件可疑而拒絕其入境者，在等待判決的期限內，移民廳主任得下令委託警察監管或送入拘留所。

第六條：

凡未獲得入境准許者，其已繳納的登陸字費，扣除國家為拘留所所用去的費用、遣送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動用的應歸還國家的費用後，由有關的移民廳主任歸還。

第七條：

對於不能立即明確確定是否准予入境者，在其等待判決的期間內，移民廳主任有權發給臨時入境證，但這臨時入境證的有效期限僅為一年。

第八條：

（1）「入境條例」第五條（甲）所指的入境證，征收一百五十盾。

（2）取消。

第九條：

抵達印度尼西亞後一個月內離開印度尼西亞者，當交還入境證或臨時入境證時，得向輪船起程港口的移民廳主任要求歸還其按照「入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的「登陸字」費，或按照本法令第八條規定繳納的「入境證」費。

第十條：

如果移民廳主任確知按照「入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或按照本法令第八條規定繳納的款額（即登陸字費或入境證費）實際上並不必要，則移民廳主任將把這不該征收的款額歸還有關者。

第十一條：

（1）對於忽視履行本法令第一條所規定的義務者，將課以罰款最多一千盾或處以監禁最久三個月。

(2) 對於忽視履行本法令第三條所規定的義務的船長，亦按照上述規定處罰。

(3) 本條所指的過失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本法令可稱為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在公佈的第二天生效。

為使周知起見，本法令將登在國家公報上。

(載於一九四九年第三三一號國家公報)